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因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租赁服务、综合服务 etc 发生的交易。关联方名称、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5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朝晖女士、贾旭先生、刘颖女士、何斐先生等四位董事回避表决，本

项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关联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晓峰先生、蒋家智先生等二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须在表决该提案时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36.40	1,003.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85	477.86
	其他关联方				0.42	0.7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承销及保荐服务取得收入。			0.00	2,264.1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59.43	622.6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重组、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服务取得收入。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70.76	51.8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9.25	89.8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1	0.60
	其他关联方				0.33	2.9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提供销售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作为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机构取得收入。			0.00	0.00
小计	-	-	-	-	298.45	4,513.7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或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到期兑付）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0.00	17,195.1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及股票。			0.00	3,00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4,233.09	119,242.8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0.00	0.0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与关联方进行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	-	-	-	14,233.09	139,437.98
租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租赁关联方房屋、停车位支付的费用。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注1、3	0.00	8,792.86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取得收入。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	注2、3	168.39	288.67
小计	-	-	-	-	168.39	9,081.53
综合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餐饮等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认。	由于会议、住宿、餐饮等情况发生费用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55.53	800.2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86.79	589.2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商品支付的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代建服务支付的费用。		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0	3.7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项目代建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0.00	0.00
小计	-	-	-	-	242.32	1,393.26

注:

1. 其中,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上海金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税);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就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为人民币3750万元(含税)。

2. 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就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的公告》(2020—036)。

3. 上述租赁合同约定,每三年协商一次房租单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商定,随行就市,如租价上涨,上涨幅度不超过上一轮租价的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和金融产品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取得收入。	2,264.15	上年度未预计。	6.00	-	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26)。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622.64		12.95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01		-	-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6.47		1.36	-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	28.12		0.02	-	

		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7		-	-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36		-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22		-	-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15.77		0.73	-	
	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66.24		1.04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7.87		0.02	-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7.82		0.01	-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4.19		1.34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4.26		-	-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4.15		0.20	-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55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60		-	-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477.86		3.00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16.82		0.01	-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90.48		1.82	-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37.74		0.52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	0.73		-	-	

	其他关联方	服务取得收入。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6		-	-
	小计	-	4,513.78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15,161.11	上年度未预计。	0.03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4,081.73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的认购与交易。	3,000.00		-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或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到期兑付）	17,195.14		0.07	-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的主体等。	0.00		-	-
	小计	-	139,437.98		-	-
租赁服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3,238.10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6	-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5,495.33		32.16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上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的收入。	288.67		77.11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部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	59.43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	0.37	-

				确定。			
	小计	-	9,081.53	-	-	-	
综合服务	陕西金信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580.22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未预计。	4.52	-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755.48	上年度未预计。	5.90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43.46		0.46	-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6		-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29		-	-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69		0.03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4		-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9.06		0.32	-	
	陕西投资集团白水苹果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4		-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6		-	-	

陕西清水川北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2		-	-
陕西煤田地质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分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9		-	-
陕西投资集团华山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招标投标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3.75		0.42	-
小计	-	1,393.26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9月30日，陕投集团总资产31,260,066.39万元，净资产9,725,922.80万元，营业总收入3,162,397.84万元，净利润536,246.47万元。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450.0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辰，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19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投控股总资产8,150,004.58万元，净资产2,103,577.04万元，营业总收入1,445,669.10万元，净利润28,929.79万元。

3. 其他关联方

公司预计的其他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的，除上述第1至2项关联方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陕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

2. 城投控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所述关联法人情形中第（三）项及第（四）

项规定。

3. 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进行，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也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供便利；

（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4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